

系 所	哲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般生：</p> <p>一、限哲學系（含雙主修、輔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p> <p>二、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30% 以內者。</p> <p>在職生：</p> <p>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各 1 份。</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般生：</p>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p> <p>二、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 4 份。</p> <p>在職生：</p>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p> <p>二、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 4 份。</p> <p>三、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1 份。</p> <p>四、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 1 份。</p> <p>※自傳、研究計畫及論文可自 106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 日止至系辦公室領回，逾期將逕行銷毀。</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筆試：哲學基礎理論課程(以中國哲學史、西洋哲學史、形上學等 3 科為命題範圍)，筆試時間為 120 分鐘。</p> <p>二、口試：中西哲學基本概念及個人研究計畫。</p> <p>三、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口試：1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 報到，10：00 起開始口試。地點：文華樓 LI310。</p> <p>筆試：10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00 至 4：00。地點：文華樓 LI410。</p> <p>※筆試、口試地點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筆試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4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p>		
提 前 於 2 月 入 學	受理		
備 註	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於提交論文前依規定補修形上學、知識論學分。		
辦 公 室	文華樓 3 樓 LI307	電 子 郵 件	G03@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309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